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金山公墓老园区西一、西四片区墓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000202002000195

采购编号:SDGP371000202002000195

合同编号:SDGP371000202002000195

甲方:威海市公墓管理处

乙方:乳山市嘉润石材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本合同于2020年11月20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经甲方委托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金山公墓老园区西一、西四片区墓碑采购项目（SDGP371000202002000195，以下简称该项目）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甲方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4.采购文件

5.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

二、标的物及数量

标的物为西一区-墓碑1一宗。（详细参数见附件清单）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捌仟捌佰元整（¥1,608,800元）。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质量保证期：2 年 。

五、供货安装调试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段玉美；联系电话：18563171169。

六、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期限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七、验收

1. 标的物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地点。

2. 供货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标的物必须在运抵供货地点经甲方检验同意后才能开启包装。

4. 标的物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验收不合格。

5. 乙方供货完成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18〕70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八、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合同款的50％支付给乙方，供货并安装完成后，单价不变，按实际供货量调整合同价后付至调整后合同价的97%，余款（即调整后合同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甲方必须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乳山市嘉润石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1614029009200175605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乳山市支行

联 系 人：宫淑

联系电话：0631-67138899

九、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或返还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售后服务：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标的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保修）。

3.标的物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须保证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4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内完成修复，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4.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和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内容实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服务或

验收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的承担：

1.乙方违反第六条供货期规定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货物，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2.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或者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的，由此而造成逾期，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3.乙方违反第十条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督促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4.因甲方原因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6.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8.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9.乙方利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融资，融资后不履行合同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须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股东的私有财产对企业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并按照《威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十三、争议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甲　　方：威海市公墓管理处

单位盖章：

2020/11/20 13:56:06

代表签字：

2020/11/20 13:56:16

乙　　方：乳山市嘉润石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0/11/21 15:3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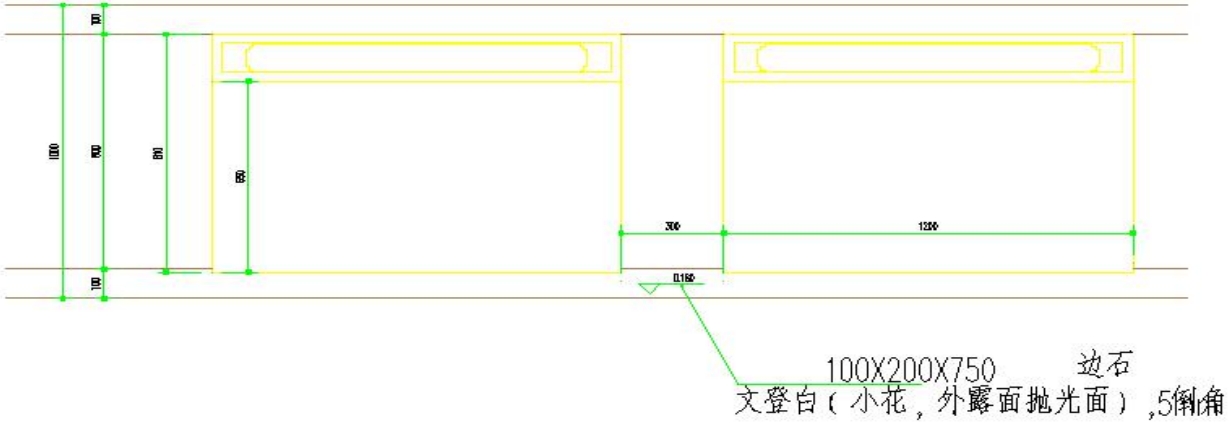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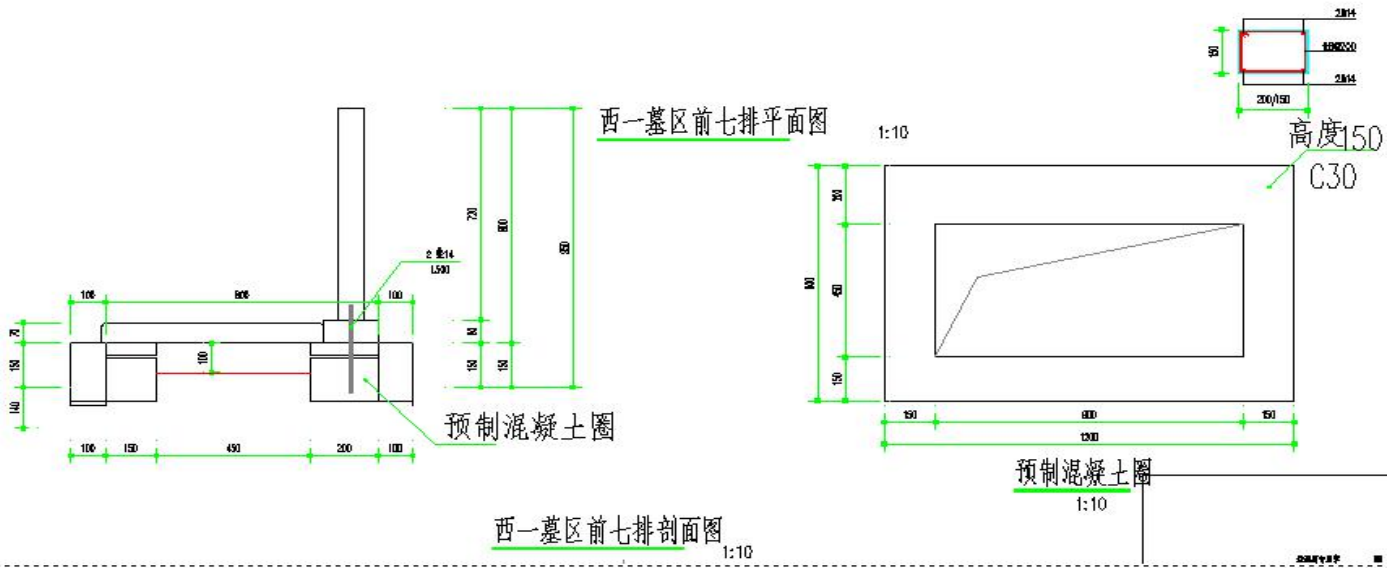
2020/11/21 15:3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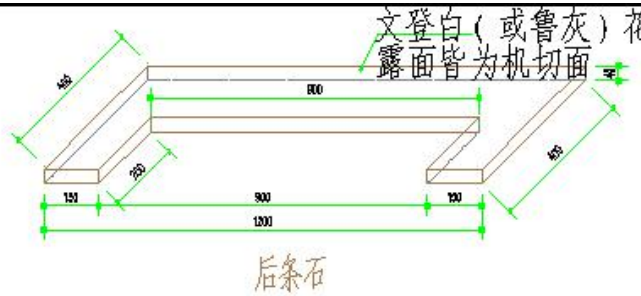
附表如下：

序号	货物内容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西一区-墓碑1	嘉润石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乳山市嘉润石材有限公司	226.00个	7,100.00	1,604,600.00
2	西一区-墓碑1配件	嘉润石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乳山市嘉润石材有限公司	1.00个	4,200.00	4,200.00
本表总计							1,608,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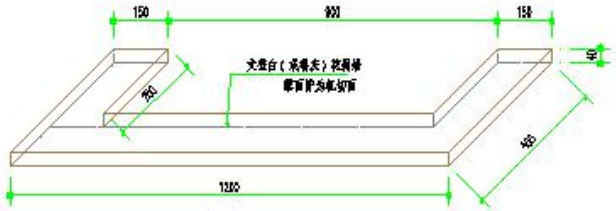
图纸附件：


100X200X750
边石
文登白（小花，外露面抛光面），5倒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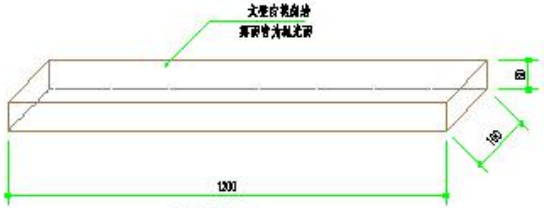

西一墓区前七排平面图
1:10
高度150
C30
预制混凝土圈
预制混凝土圈
1:10
西一墓区前七排剖面图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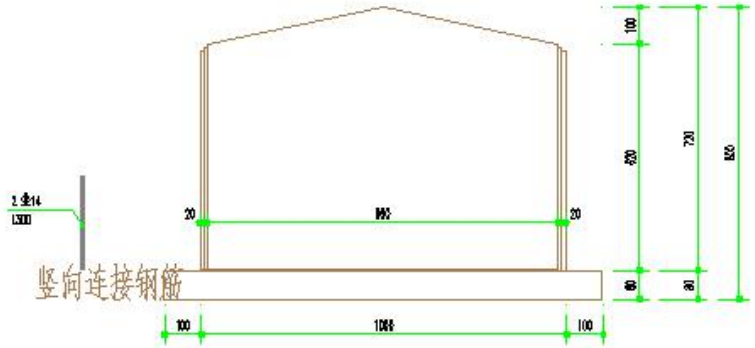
后条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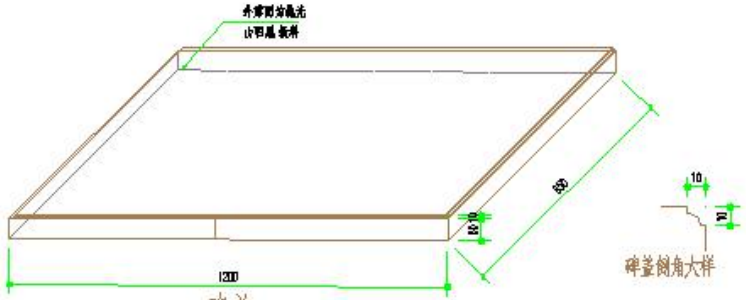
前条石



顶层碑座



竖向连接钢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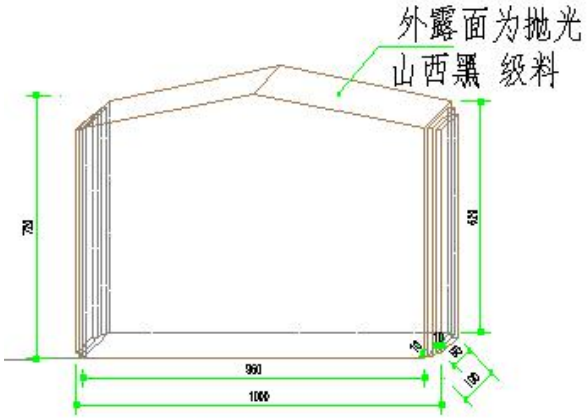


碑盖

碑盖倒角大样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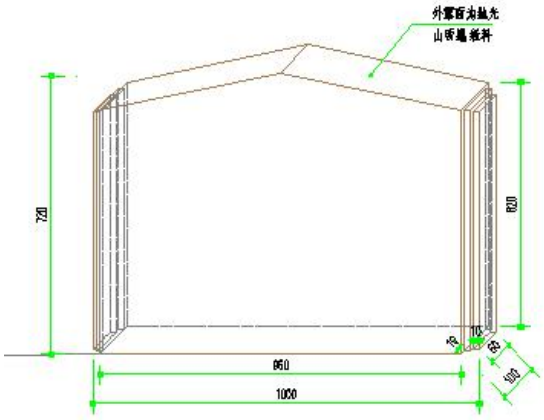
1、所有石材竖向构件连接均采用Φ14钢筋采插方式，双孔上下一体锚固。外露石材边倒角2mm。
2、碑体材料采用山西黑A级料，厚度10cm，抛光面。
3、盖板材料采用山西黑A级料，厚度7cm，露面为抛光面，四边倒角处理。
4、碑座材料采用文登白花岗岩，露面为抛光面，四边倒角处理。
5、上下连接入槽深度不小于2.5cm，左右和前后连接入槽深度不小于1.5cm。
6、本图尺寸单位均以毫米计，基体材料均为花岗岩，石材颜色除特殊注明外均采用文登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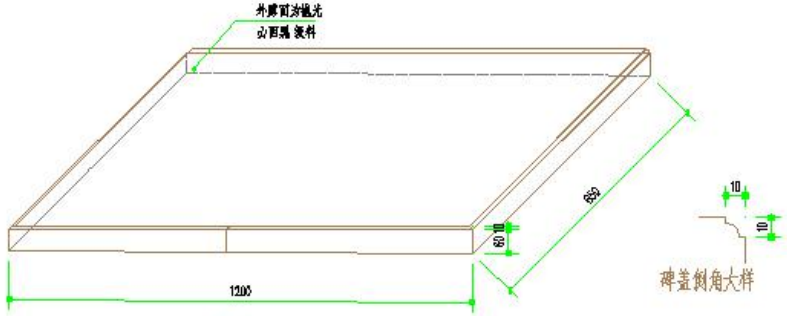
碑体



墓碑参考样式



碑体



碑盖

备注：

1、所有石材竖向构件连接均采用Φ14钢筋承插方式，双孔上下一体锚固，外露石材边倒角2mm。
2、碑体材料采用山西黑A级料，厚度10cm，抛光面。
3、盖板材料采用山西黑A级料，厚度7cm，露面为抛光面，四边倒角处理。
4、碑座材料采用文登白花岗岩，露面为抛光面，四边倒角处理。
5、上下连接入榫深度不小于2.5cm，左右和前后连接入榫深度不小于1.5cm。
6、本图尺寸单位均以毫米计，基体材料均为花岗岩，石材颜色除特殊注明外均采用文登白。

备用配件